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2年2月21日至28日
和3月1日

和平解决争端

菲律宾就《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提出的
建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2012年11月15日是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所载《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的纪念日，

确认《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列国的倡议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准备的案文拟定的，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通过的第一项文书，它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首项全面规划并整合法律框架的规范性文件，它立足于并推进普通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三条——和其他文书，



申明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1 号决议，将继续审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方面问题的所有提案，以加强联合国作用，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欣见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2.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这是《马尼拉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所阐明的义务；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相关活动庆祝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到达这一里程。
